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7-114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国武夷；股票代码：000797）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主要有：

（1）2017 年 7 月 14 日《福建日报》刊登《中国武夷：“一带一路”先行军》；

（2）2017 年 7 月 14 日《福建日报》刊登《建一流企业 筑国际品牌》；

（3）2017 年 7 月 18 日《中国新闻网》刊登《访中国武夷董事长丘亮新：借“一带一路”布局海外市场》
(http://www.fj.chinanews.com/news/fj_ttgz/2017/2017-07-18/385015.html)。

上述报道主要是公司上市二十周年宣传文章，报道符合公司实际，没有不实情况或需要进行披露的内容。

3、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就反馈意见进行回复，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26 日和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和《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编号：2017-013、075）等公告；投资者比较关注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区项目，目前该区域东地块项目已经获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北京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立项核准，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就武夷花园南区东地块项目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此外，公司和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提示性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 2017 年半年度业绩不存在需要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预计将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披露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

3.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9 日